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終止合營協議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36條刊發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而訂立合營協議。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與成棟已同意終止合營協議，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終止契據，自該日起終止合營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作出。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成棟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成棟」，中投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以進行光伏發電業務而訂立合營協議。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合營協議訂約各方經友好協商後一致同意終止合營協議。本公司及成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終止契據，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終止合營協議。

由於合營協議已告終止，高卓、智悅控股、成棟及中投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終止契據，據此，高卓及智悅控股就合營協議向成棟及中投公司作出之不競爭承諾亦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終止。

本公司未來將自行直接投資環球光伏電站業務，並將繼續尋求符合本公司投資標準之投資機會。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沙宏秋先生、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湯以銘先生及朱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國民先生及白曉晴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薛鍾甦先生及葉棣謙先生。